

編者的話

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在國外已有百年以上發展，在我國卻是才剛生根萌芽，仍舊有許多尚待改善之問題。本月專題「**外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新趨勢**」，探討國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法規之訂定及發展背景，期待能成為我國將來欲修法時之借鏡。在本月論述中，對於設計專利中「虛線」解釋之影響有深入的解說及案例介紹，內容精采可期，錯過可惜。

我國近年發生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因財務及業務重大違失，被廢止許可並令解散之案件，雖相關法規有要求集體管理團體應向其會員揭露相關財政狀況，卻未明文要求應向公眾公開，導致外界產生財務缺乏透明度之疑慮。專題一由魏紫冠小姐所著之「**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自治—論財務透明性之必要與集管實務觀察**」，藉由比較國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於財務透明的做法，反思我國相關法規之缺失，期盼將來能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自治前提下，落實財務透明度之必要。

英國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除管理重製權等一般授權外，亦管理追及權、二次利用之授權等權利，希望藉由該制度提升藝術創作精神面之價值與保護。專題二由黃夢涵小姐所著之「**探討英國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**」，文中先介紹英國三家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、授權及運作方式，最後探討我國市場上目前尚未有美術集體管理團體之原因。

隨著科技進步、網路普及，消費者利用音樂的習慣也跟著改變。提供線上音樂串流、訂閱等服務之新媒體業者在全球音樂市場中占有愈來愈重要的地位。專題三由洪若婷小姐所著之「**美國音樂集管團體新媒體授權的挑戰與困境**」，以美國兩大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與網路電台業者 Pandora 之間的授權爭議，討論新媒體及消費習慣的改變，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所需面臨的新挑戰與困境。

一般申請設計專利案的圖式中，虛線代表不主張設計之部分，然而某些情形下卻會有相反狀況。虛線該如何認定以及其對解釋專利權範圍有何影響，始終是個爭議之議題。論述由葉哲維先生、徐銘峯先生所著之「**研析虛線對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影響—以美國 iPhone 設計專利單方再審查案為中心**」，首先就美國單方再審查及部分設計專利制度進行介紹，續就 iPhone 設計再審查案例進行案情說明及討論；最終對於虛線該如何認定及解釋總結看法與結論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